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合同文本

产品项目名称：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合同编号： XJCRBYY-2024-1-179



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采购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创脑血氧监护仪	BRS-1	中科搏康（北京）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369800	369800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698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售后服务费用、质保期服务费等。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 295840 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且货物无问题的，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5%，即 55470 元；质保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即18490 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的合同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经甲方财务审核后付款。如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通过网银或转账支票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0712966022W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589 号

财务部电话：0991-7508688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100864018000236532

行号：301881000286

四、交付方式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完成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应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付产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发货清单，若乙方提供产品时未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发货清单随产品同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签收产品，如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乙方交付产品时，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当场核对原件后退还。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原件与乙方信息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质保期

1、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修不含配件。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新的器械,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的器械,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货款、配件费用、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乙方完成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事先双方确定的更换部件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进行维修或提供新的器械。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场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恢复器械正常使用或提供新的器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选择第三方采购新的器械,产生的货款、维修费、零部件费用等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按照第三方收取的全部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服务质量问题,及乙方维修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提供一年不少于2次预防性维护,提供预防性维护单交设备科。

5、乙方提供3次免费培训。

6、乙方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7、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六、乙方的其他义务

1、乙方交货时需安排产品培训提供培训试卷,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2、乙方需在合同后面附产品技术参数、配件清单表及耗材清单一份(包含价格,单位等加盖公司公章)。

3、需要年检如(特种设备、计量设备、质检设备)首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全款。

4、乙方需提供售后承诺书一份(加盖公章);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服

务，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在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怠于赔偿导致甲方被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金、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项下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怠于解决或应诉，造成甲方可能或已经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并向乙方追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责险保险费）。

8、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可能（或确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器械完成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验收标准：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产品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或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甲方验收仅针对外观质量瑕疵，若产品本身、安装调试服务存在隐蔽瑕疵的，不在该验收的范围。因隐蔽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安装调试，经甲方再次验收，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如乙方交付设备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承诺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技术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如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仓储、运输费用。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资料）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印刷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及供设备

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开放专门的维修密码，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2、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每年应进行全面维护、保养，设备每季度免费提供 ≥ 1 次维护及巡检维护服务。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最长72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质保期后也应该做到接到故障通知后72小时到达现场。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彭琼：1859903857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589号

4、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完成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按医院该设备日均收费计算），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换或退还，乙方应承担调换或退货、重新安装调试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完成调换或乙方明确表示拒绝调换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由于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拨款，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迟延履行行为表示谅解，同意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迟延履行利息。

除上述原因及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 98%（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 6 天，每超过一天，按该机日均收费额累计赔偿，设备终生维护。

6、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货物，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

7、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如系统、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或系统、设备涉及侵权等），且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恢复系统、设备的正常使用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连续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8、乙方销售代表刘士凯，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0、如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 乙方未完成产品培训并提供培训试卷的。

(2) 乙方未提供年检如（特种设备、计量设备、质检设备）的首次检测费用的。

11、乙方未按约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13、如果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解除通知到达后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留用乙方已提供的标的物的，应按照乙方本合同约定、响应文件所列价格予以支付。甲方不接受留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将乙方设备、材料清离甲方地点。逾期未清场完毕的，按日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14、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1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7、守约方因维护己方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5、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6、甲方向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乙方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下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下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章：

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 单位账户名称：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帐号：651100864018000236532
行号：301881000286

电 话：1785201029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